

臺北市政府 函

10669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18號6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懷元
電話：02-2321-5696#2920
傳真：02-2397-4331
電子信箱：elaine12292000@uro.taipei.gov.tw

受文者：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33255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新單元範圍檢討書、圖1份

主旨：核准貴公司委託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149地號1筆土地為更新單元」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署期103年5月9日申請表、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2月10日國泰建經字第103031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11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
- 二、受處分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3700301、代表人：王耀興。
- 三、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包含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149地號等1筆土地。
- 四、本案更新單元範圍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103年9月1日第174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更新應為商業大樓，並請申請單位將上數委員意建納入檢討書內載明辦理。」
- 五、本案係核准貴公司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後續請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自獲准6個月內逕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逾期未報核者，應依規定重新申請。
- 六、另倘因都市更新條例修法未及而未能於上開6個月期限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報核者，請參照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於都市更新條例明定事業概要同意比例公告實施後10日內向本府申請回復原狀併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報核，未依前開期限申請回復原狀者應依規定重新申請，惟參照同條第3

項規定，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七、本案後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注意事項：

(一)本案更新單元經古尚杰建築師簽證確認無造成鄰接土地為畸零地。

(二)本案西側、南側涉及計畫道路未開闢事宜，應於後續辦理更新事業時協助開闢計畫道路並供通行。

(三)更本案新單元位於本市「修訂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所載「實施都市設計地區—中華路林蔭景觀區」範圍內，後續應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相關事項。

(四)本案更新單元檢討書、圖，作為後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之參考。

八、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地址：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遞送，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九、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申請人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之「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ques/que.aspx>）直接填寫網路問卷，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更新單元範圍檢討書、圖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更新單元範圍檢討書、圖4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更新單元範圍檢討書、圖1份）、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含更新單元範圍檢討書、圖1份）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代行